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
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J-XJYJHC2024030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1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20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35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69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JZ-XJYJHC202403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162.1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1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万元）：39.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生物试剂耗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2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万元）：61.7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实验仪器耗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3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万元）：6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标准物质试剂耗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分为3个标项，供应商可以兼投但不可以兼中，评标顺序为1至3标项，在标项1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成为标项2的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分为5个标项，供应商可以兼投但不可以兼中，评标顺序为1至5标项，在标项1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成为标项2的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518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991-4335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39号中国人寿住宅楼1508室

联系人：王琴

联系方式：1319996955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350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39号中国人寿住宅楼1508室 联系人：王琴 联系电话：13199969552
3	项目编号	ZHZJ-XJYJHC2024030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62.1万元（其中第1包39.40万，第2包61.7万，第3包61.00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或根据业主需求协商供货。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所属行业	制造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 （2）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结果交由监督人审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90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标项1金额（小写）：7800元整 标项2金额（小写）：12000元整 标项3金额（小写）：12000元整 电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512030100100169383 行号：309881002036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退还：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提供至招标代理机构中本次项目的联系人办理。
12	采购文件发放	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13	采购文件售价	0元/标项
14	开标原件	无
15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全流程不见面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4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备注：中标人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2002）1980号文计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p>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p> <p>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形式</p> <p>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2、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1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2	解密时长	<p>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3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1	<p>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24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2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5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3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标▲、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重要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本项目分为3个标项，供应商可以兼投但不可以兼中，评标顺序为1至3标项，在标项1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成为标项2的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包括生产商或销售商）。

2.投标资格

2.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合格的供应商（生产商或销售商）。

2.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2“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生产商或销售商）及投标表现人。

3.3“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及定标说明、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人专家、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人必须现场提交“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9.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现场开评标程序进行。

10.2 凡没有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 评标活动结束后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严禁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人后，方可离开评标现场，外出时

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4 非特殊原因（如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等）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料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如果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6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逐一进行；评标期间各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10.7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核表）。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不得分，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产品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量保证措施等；

（2）货物供应、售后服务、项目业绩等；

（3）利于投标方的其它证明材料；

1.4 开标对投标人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2、1.3 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按时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本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11）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声明。

（14）其它补充资料

6、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7、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8、质量保证措施；

9、货物供应服务方案；

10、售后服务；

11、项目的业绩；

1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具体编制顺序严格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进行编制。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等，并按表格要求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规格及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须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安装调试、后期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电汇、支票、保函等

备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提交的资料：1、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2、转账凭证。请各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提交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5.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3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次投标为线上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2 如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变更中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于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 招标目的。

18.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9.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人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在开评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各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过程存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3.4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4.1 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后为有效投标人。

23.4.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23.4.4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到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审查阶段。

23.4.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第五部分”中 23.6 条款中的 23.6.2 条款和 23.6.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3.5.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具体评审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详细评审明细表》。

23.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3.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6.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3.6.2 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6.3 评审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7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7.1 严格在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人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人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7.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7.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标

24. 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采购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之规定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四部分”“第四章”中 21 条款和 22.条款之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中 10.4 条款执行。

24.3.5 采购人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确认的记录与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采购文件，当要提出采购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开标时进行公开唱标并由各投标人进行确认；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4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4.4.1.5 各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6条款之规定。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采取书面记录方式，在现场开标现场当场进行唱标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在开标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候选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3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以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采购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规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现场递交形式，由采购人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24.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

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 2.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3.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综合评审意见”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8.5 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产品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量保证措施、货物供应、售后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

综合评标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人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人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技术参数、质量管理与措施等指标。
-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标函质量、财务能力和状况、售后服务、项目业绩等指标。
- 3、报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产品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量保证措施、货物供应、售后服务、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 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予评分。

(4) 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 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详细评审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

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 打分采取百分制: 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7) 采购人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 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 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 加上该投标人报价部分的得分后, 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8) 由采购人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 并由高到底排序后, 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 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 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 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 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 采购人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详细评审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 如有应按规定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人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 在未经许可时, 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是否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人员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详细评审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细项	分值
价格部分 (40分)	价格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报价}) \times \text{标准分值}$	40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业绩中至少包含核心产品)的证明资料(须包含合同首末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公章)。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	5
	用户使用	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相关服务的供应评价,每提供一项评价满意或优秀的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函)	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情况表,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由评委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维护响应时间方案具体且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和维护响应时间方案基本具体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和维护响应时间方案不够具体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和维护响应时间方案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	5
技术部分 (48分)	产品响应情况	投标人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规格参数的满足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得40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关键产品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应材料,按照以上扣分原则进行扣分。) 注:1. 所投产品应同时满足货物需求参数表要求。	40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可行的供货及组织实施方案设计,人员配备及安排、组织计划及时间进度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完整度、依据真实可靠、针对性、适用性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4分。	4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完善、具有完备的监督检查、完善的检验体系4项内容进行评价: 每项0-1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0.5分,完全满足得1分,最高得4分。	4

备注: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0.5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 本项目分为5个标项，供应商可以兼投但不可以兼中，评标顺序为1至5标项，在标项1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成为标项2的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5.3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采购人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各有效投标人开始进入定标议程，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采购人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人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中标人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人。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3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5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

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人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0.1.3.1 合同履行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同等额。待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0.1.3.2 合同履行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30.1.3.3 中标人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31.6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7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标项1：采购清单及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1包）

生物试剂耗材包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类目	核心参数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建议品牌	备注
1	明胶	生物试剂	100g/瓶，生物技术级	1	瓶	麦克林，aladdin，源叶	
2	电泳缓冲液	生物试剂	500ml/瓶，pH8.6	6	瓶	GEMIC，上海血液生物医药；北京金豪	效期仅6个月，分两次订，每次3盒
3	兔抗人血浆	生物试剂	1ml/支，10支/盒	4	盒	GEMIC，上海血液生物医药；北京金豪	
4	溶血素	生物试剂	1ml*5支/盒	10	盒	北京博尔西，郑州百基，GEMIC	效期短，分两次订货，订货前提前联系
5	冻干豚鼠血清（补体）	生物试剂	1ml*5支/盒	10	盒	北京博尔西，郑州百基，GEMIC	效期短，分两次订货，订货前提前联系
6	Bbt 缓冲贮备液	生物试剂	500ml/瓶，pH7.3	6	瓶	士锋生物，亿迅，沪震	效期短，分两次订货，订货前提前联系
7	人ABO血型反应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生物试剂	3*10ml/盒	8	盒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GEMIC，北京金豪	效期短，分三次订货，订货前提前联系
8	RhD（IgG）血型定型试剂盒（单克隆抗体）	生物试剂	10ml/支	6	支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GEMIC，北京金豪	
9	抗人球蛋白（多特异性抗IgG，C3d）	生物试剂	10ml/支	6	支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GEMIC，北京金豪	
10	抗人IgA（α链特异性）兔抗	生物试剂	2ml/瓶	2	瓶	Sigma，gemic，百奥莱博	
11	PK（前激肽释放酶）	生物试剂	2ml/瓶	8	瓶	Boatman Biotech；ELISA；博顿	
12	Human IgA ELISA Kit（IgA酶联免疫试剂盒）	生物试剂	96T/盒	4	盒	ZeptoMetrix，ELISA，吉利德	

13	白喉抗体诊断红细胞	生物试剂	白喉抗体效价实验用	8	支	北京天地易豪, ELISA, 纪宁	
14	血清蛋白分析试剂盒(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生物试剂	Interlab G26 全自动琼脂糖凝胶电泳仪专用, 260人份	4	盒	威士达, 西比亚, 纪宁	
15	鲎试剂(动态浊度法)	生物试剂	1.25mL/支, 10支/盒, 10-0.01EU/mL	8	盒	湛江安度斯, 福州新北, 厦门鲎试剂	
16	鲎试剂	生物试剂	规格: 0.03EU/ml 0.1ml	500	支	湛江安度斯, 福州新北, 厦门鲎试剂	
17	鲎试剂	生物试剂	规格: 0.015EU/ml 0.1ml	500	支	湛江安度斯, 福州新北, 厦门鲎试剂	
18	鲎试剂	生物试剂	规格: 0.25EU/ml 0.1ml	2000	支	湛江安度斯, 福州新北, 厦门鲎试剂	
19	鲎试剂	生物耗材	规格: 0.125EU/ml 0.1ml	500	支	湛江安度斯, 福州新北, 厦门鲎试剂	
20	冰醋酸	生物试剂	级别:AR(沪试) 规格:500ml 含量:≥99.5%	6	瓶	国药, 麦克林, 阿拉丁	
21	无核酸酶去离子水	生物试剂	5ml/支, 5支/包	6	包	/	
22	放免试管	生物耗材	PP材质, 12*100mm, 300支/袋	20	袋	江苏新康, 康健医疗, 比克曼	
23	塑料试管塞	生物耗材	12-13mm, 1000只/袋	10	袋	江苏新康, 康健医疗, 比克曼	
24	离心管	生物耗材	50ml, 25支/包	4	包	甄选, 比克曼, 互邦	
25	离心管	生物耗材	15mL, 螺口尖底, 50支/包	4	包	biosharp, 比克曼, 互邦	
26	离心管	生物耗材	10ml, 圆底连盖, 100个/包	5	包	biosharp, 比克曼, 互邦	
27	离心管	生物耗材	5ml, 圆底连盖, 200支/包	8	包	biosharp, 比克曼, 互邦	
28	离心管	生物耗材	2.0ml, 250/包, 圆底连盖,	2	包	爱思进, 比克曼, 互邦	
29	离心管	生物耗材	1.5ml, 透明尖底, 500支/盒	2	盒	爱思进, 比克曼, 互邦	
30	离心管	生物耗材	0.5ml, 1000支/盒	1	盒	爱思进, 比克曼, 互邦	
31	离心管	生物耗材	0.2ml, 平盖薄壁管, 1000支/盒	1	盒	爱思进, 比克曼, 互邦	
32	吸头	生物耗材	普通袋装, 优质级, 加长型, 0.5-10ml, 无色, 2包*100个, 2包/盒	2	盒	Eppendorf, 比克曼, 互邦	
33	吸头	生物耗材	普通袋装, 优质级, 加长型, 0.2-5ml, 无色, 100支/袋, 3袋/盒	4	盒	Eppendorf, 比克曼, 互邦	
34	吸头	生物耗材	200ul, 带滤芯; 加长	10	盒	普兰德,	

			型, 96 支/盒			Eppendorf, 比克曼
35	吸头	生物耗材	2-200ul, 1000 支/袋	6	袋	Eppendorf, 比克曼, 互邦
36	吸头	生物耗材	20ul, 带滤芯, 96 支/盒	10	盒	爱思进, 比克曼, 互邦
37	吸头	生物耗材	50-1000ul, 2 包*500 个/盒	4	盒	Eppendorf, 比克曼, 互邦
38	酶标板	生物耗材	免疫酶标板, 96 孔不可拆, 独立包装, 50 个/箱	2	箱	Thermo, 互邦, biosharp
39	酶标板	生物耗材	免疫酶标板, 8×12 底可拆, 60 个/箱	2	箱	Thermo, 互邦, biosharp
40	一次性血凝反应板	生物耗材	V 型, 110°	50	个	/
41	石英微量比色皿	生物耗材	容量 1.4ml, 2 支/盒	3	盒	/
42	石英微量比色皿	生物耗材	容量 1.05ml, 2 支/盒	3	盒	/
43	石英微量比色皿	生物耗材	容量 0.7ml, 2 支/盒	3	盒	/
44	一次性塑料滴管	生物耗材	3ml, 100 支/包	10	包	翌哲, 比克曼, 互邦
45	医用外科口罩	生物耗材	10 个/袋	700	袋	渝宏冠, 荣贝得, 可孚
46	绿色芦荟乳胶手套	生物耗材	实验专用, 加厚防滑, 无粉, 无菌, 20 盒/箱, 大号	2	箱	艾玛斯, 光明, 奥斯科
47	绿色芦荟乳胶手套	生物耗材	实验专用, 加厚防滑, 无粉, 无菌, 20 盒/箱, 小号	8	箱	艾玛斯, 光明, 奥斯科
48	无尘布	生物耗材	9*9 寸, 20*20cm, 300 片/包, 10 包/箱, 55% 纤维素, 45% 聚酯纤维	1	箱	CLEANBOOM, 希洁贝尔, 科曼
49	不锈钢剪刀	生物耗材	16cm 直尖, 医用级	5	把	杭州桐庐, 新华, 弘生
50	除热原吸头	生物耗材	250ul, 480 支/包	2000	支	湛江安度斯; 福建新北; 厦门鲎试剂
51	除热原吸头	生物耗材	1000ul, 500 支/包	2000	支	湛江安度斯; 福建新北; 厦门鲎试剂
52	经济型一次性加样槽(无菌)	生物试剂	153×53×31mm, 1 箱(50 个)	2	箱	Thermo; CORNIG; BIOSHARP
53	细胞培养瓶	生物耗材	75cm ² , 带滤膜, 100 个/箱	1	箱	Thermo; CORNIG; BIOSHARP
54	84 消毒液	生物耗材	450ml×30 瓶	1	箱	中光、威猛先生、威王
55	黑色垃圾袋	生物耗材	1000 个 / 包, 90*100cm, 特厚(中号)	2	包	/
56	黑色垃圾袋	生物耗材	1000 个 / 包, 55*85cm, 特厚(小号)	3	包	/

57	一次性无菌移液管	生物耗材	10ml, REF4488	2000	支	COSTAR, 耐思, 比可曼	分两次订货, 订货前提前联系
58	一次性无菌移液管	生物耗材	1ml, REF4485	4000	支	COSTAR, 耐思, 比可曼	分两次订货, 订货前提前联系
59	一次性使用无菌培养皿	生物耗材	直径 90mm, 10 套/袋 × 50 袋, 500 个/箱	10	箱	江苏康健,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分两次订货, 订货前提前联系
60	注射器	生物耗材	2ml, 50 支/箱	2	箱	康得莱, 威高, 龙之驿	
61	注射器	生物耗材	10ml, 50 支/箱	1	箱	康得莱, 威高, 龙之驿	
62	注射器	生物耗材	20ml, 50 支/箱	1	箱	康得莱, 威高, 龙之驿	
63	集菌培养器	生物耗材	KSF330, 12 套/箱, 适用于 HTY-APL I I 型集菌仪	2	小箱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64	集菌培养器	生物耗材	PY330, 12 套/箱 (4 小箱), 适用于 HTY-APL I I 型集菌仪	1	大箱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65	集菌培养器	生物耗材	PY220, 18 套/箱 (4 小箱), 适用于 HTY-APL I I 型集菌仪	1	大箱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66	密封箱	生物耗材	加厚, 带有密封垫, 防止水、尘埃的侵入, 43 升, 外 寸 : W379*D545*H322mm, 内 寸 : W309*D439*H300mm	16	箱	/	订货时提前联系
67	均质袋	生物耗材	32×20cm, 无菌, 规格: 100 个/包	15	包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比克曼	
68	薄膜过滤器	生物耗材	规格: 75 单罐, 适用于 HTY-APL I I 型集菌仪, 规格: 40 套/箱	3	箱	北京牛牛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陆桥	分两次订货, 订货前提前联系
69	试管	生物耗材	25ml ± 0.5, 管径约 5.5cm, 外部底部管径 2cm	500	个	天玻, 湘玻, 垒固	
70	硅氟塞子	生物耗材	25ml 试管配套的塞子	500	个	湘玻, 垒固, 蜀牛	
71	试管	生物耗材	25*200mm	200	个	湘玻, 垒固, 蜀牛	
72	硅氟塞子	生物耗材	20-27mm	200	个	湘玻, 垒固, 蜀牛	
73	84 泡腾片	生物耗材	100 片/瓶	10	瓶	/	

74	一次性消毒镊子	生物耗材	50把/袋, 独立包装	6	袋	/	订货时提前联系
75	鞋套	生物耗材	100只装, 400g加厚无纺布, 医用级, 一次性鞋套耐磨防滑均码通用	1500	双	/	
76	医用帽	生物耗材	规格型号:A型中号, 圆型	1500	个	/	
77	手术剪	生物耗材	16cm直尖, 医用级	50	把	/	
78	医用镊子	生物耗材	18cm不锈钢镊子	50	个	/	
79	一次性使用无菌培养皿	生物耗材	直径120mm, 10个/包, 240个/箱	1	箱	比克曼, 白鲨, 大智之	
80	小导管	生物耗材	6*30mm, 100支/包	2	包	湘玻, 垒固, 蜀牛	
81	注射器	生物耗材	5ml, 50支/箱	1	箱	康得莱, 威高, 龙之驿	
82	均质袋(带侧边滤膜)	生物耗材	25个/包, 无菌, 32*20cm	3	包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比克曼	
83	培养皿	生物耗材	140mm培养皿, 110个/箱, 无菌 规格: 140mm diam., 20mmheight, 适用于schuett-biotec 湿态阻菌仪专用	3	箱	/	订货时提前联系
84	灭菌书写指示胶带(压力蒸汽用)	生物耗材	规格: 14cm*2cm, 适用于121℃, 净含量: 30片/张, 50张/盒	5	盒	/	
85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生物耗材	由卡片纸、紫外线感光色块和标准色块组成, 100片/盒	5	盒	/	
86	三角瓶硅胶塞	生物耗材	适用于500ml三角瓶, 瓶口内径36.3mm, 瓶底直径103.1mm, 瓶身高度191mm, 尺寸37-41mm	30	个	震天, 泰美, 福州北玻	
87	三角瓶硅胶塞	生物耗材	适用于300ml三角瓶, 喇叭瓶口内径33mm, 瓶底直径88mm, 瓶身高度167mm, 尺寸33-38mm	30	个	震天, 泰美, 福州北玻	
88	黑曲霉标准菌株	生物耗材	定量工作菌株, CMCC(F)98003, 1.0~2.0*10 ⁵ cfu/瓶, 10支/盒	1	盒	/	
89	大肠杆菌噬菌体	生物耗材	噬菌体 Phi-X174(ATCC13706-B1), 滴度至少为1.0*10 ⁸ CFU/mL, 美国ATCC授权	1	支	/	
90	萎缩芽孢杆菌9372染菌滑石粉	生物耗材	0.5g/瓶, 10 ⁸ CFU/g	80	支	/	
91	大肠杆菌	生物耗材	ATCC13706, 美国	2	支	/	

			ATCC 授权				
92	隔热手套	生物耗材	加厚防烫手套 200℃，双层全棉隔 热手套，35cm，一双 装	2	双	/	
93	纯棉包布	生物耗材	30×40cm	10	个	/	
94	橡皮筋	生物耗材	250根/袋	5	袋	/	
95	吸耳球	生物耗材	壁厚2mm，口径6mm， 长度56mm	30	个	/	
96	集菌培养器	生物耗材	CN330， 12套/箱，不带 回收管， 适用于 HTY-APL I I 型集菌仪	2	小箱	浙江泰林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青岛 海博，北京陆桥，	
97	集菌培养器	生物耗材	DGB330，12套/小箱	2	小箱	浙江泰林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青岛 海博，北京陆桥，	
98	集菌培养器	生物耗材	KDGB330，12套/小箱	2	小箱	浙江泰林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青岛 海博，北京陆桥，	
99	集菌培养器	生物耗材	NKF330，12套/小箱	2	小箱	浙江泰林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青岛 海博，北京陆桥，	
100	L涂棒	生物耗材	L型独立包装，100 支/包	2	包	比克曼，扬笙福， 十麓	
101	无尘衣	生物耗材	防静电分体式，连帽 无尘衣，对应无尘等 级100，含同材质袜 套及无尘袋（医用 级），规格：2XL	7套	套	/	订货时提 前联系
102	无尘衣	生物耗材	防静电分体式，连帽 无尘衣，对应无尘等 级100，含同材质袜 套及无尘袋，规 格：XXXL	2	套	/	订货时提 前联系
103	F-TEA 手术鞋	生物耗材	手术室专用女防滑 防臭拖鞋， 规格：40码	5	双	/	订货时提 前联系
104	F-TEA 手术鞋	生物耗材	手术室专用女防滑 防臭拖鞋， 规格：39码	5	双	/	订货时提 前联系
105	F-TEA 手术鞋	生物耗材	手术室专用女防滑 防臭拖鞋， 规格：43码	4	双	/	订货时提 前联系
106	6%过氧化氢消 毒剂	生物耗材	低残留过氧化氢，即 用型硬质表面消毒 溶液，含6%过氧化 氢，6个/箱	4	箱	/	订货时提 前联系

107	无菌冻存管	生物耗材	外旋可站立冻存管， 无酶无热源，宽度 0.22， 高度 0.32，重量 4.30g， 特点：无细胞毒性， 无诱变原材料和无 热原的 IVD 兼容管， 增加样品的安全性， SAL 10-6 最高无菌 认证，适于一般冷藏 冷冻（+4° C）到液 氮气相存储，提供散 装，无盖，非无菌包 装供要求不高的应 用使用，保修期：90 天	1000	支	thermofisher ， corning ， sigma-aldrich	
108	BS 平板	生物试剂	10 个/包	30	包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效期短， 分三次订 货，订货 时提前联 系
109	BAird-Parker 平板	生物试剂	10 个/包	30	包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效期短， 分三次订 货，订货 时提前联 系
110	血平板	生物试剂	5 个/包	200	包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效期短， 分三次订 货，订货 时提前联 系
111	沙氏葡萄糖液 体培养基	生物试剂	500g/瓶	1	瓶	Millipore ， Thermo, gibco	
112	氧化酶试纸	生物试剂	10 片/包	1	包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113	萘啶酮酸	生物试剂	5.0mg/支*5 支/盒	10	盒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114	萘啶酮酸	生物试剂	4.0mg/支*5 支/盒	10	盒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115	吡啶黄素	生物试剂	3.0mg/支*5 支/盒	10	盒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116	吡啶黄素	生物试剂	5.0mg/支*5 支/盒	10	盒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117	新生霉素	生物试剂	125ug/支*5 支/盒	4	盒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118	新生霉素	生物试剂	4.5mg/支*5 支/盒	10	盒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119	半胱氨酸盐酸 盐溶液	生物试剂	0.1g/支*20 支/盒	1	盒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120	莫匹罗星锂盐	生物试剂	5mg/支*5 支/盒	5	盒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121	维生素 K1	生物试剂	1ml/支*5 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广州环凯	
122	氯化血红素	生物试剂	1g 支*5 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23	多粘菌素 B	生物试剂	1.2mg/支*5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24	草酸钾兔血浆	生物试剂	0.2ml/支*20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25	CLN-I 添加剂	生物试剂	1ml/支*5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26	0.1%煌绿水溶液	生物试剂	1ml/支*20支/盒	1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27	碘液	生物试剂	2ml/支*20支/盒	1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28	硝酸盐还原试剂盒	生物试剂	5ml*4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29	多粘菌素 B (1万单位)	生物试剂	1万单位/支*5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30	0.1%溶菌酶溶液	生物试剂	1ml/支*5支/盒	5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31	0.5%碱性复红溶液	生物试剂	5ml/支*4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32	庆大霉素	生物试剂	2ml/支*5支/盒	6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33	1%TTC 溶液	生物试剂	1ml/支*5支/盒	100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34	3%过氧化氢试剂	生物试剂	20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35	万古霉素溶液	生物试剂	1ml支/*5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36	2.5L 厌氧产气包	生物试剂	10个/包	2	包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37	350ml 厌氧培养袋	生物试剂	10个/包	5	包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38	氧气指示剂	生物试剂	10支/盒	5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39	半固体琼脂	生物试剂	20支/盒	1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40	MUG 快速鉴定大肠试剂	生物试剂	5ml*10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41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生物试剂	5ml*8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42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颗粒)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2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43	胰酪大豆液体培养基(颗粒)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2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44	溴化十六烷三甲胺琼脂 (颗粒)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1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45	营养琼脂 (颗粒)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1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46	双料乳糖胆盐 (含中和剂)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1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47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颗粒)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1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48	乳糖胆盐发酵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1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	

	培养基		要求:颗粒剂			陆桥, 广州环凯	
149	TTC 卵磷脂-吐温 80-营养脂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3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50	SCDLP 液体培养基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3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51	孟加拉红培养基(颗粒)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2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52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颗粒)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2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53	R2A 琼脂培养基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1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54	0.1%无菌蛋白胨水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1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55	PH 标准缓冲液(PH 校正液)	生物试剂	PH4.0, 250ml, 精确度±0.02pH	1	瓶	/	
156	PH 标准缓冲液(PH 校正液)	生物试剂	PH7.00, 250ml, 精确度±0.02pH	1	瓶	/	
157	氯化钠分析纯	生物试剂	500g/瓶	5	瓶	/	
158	BPW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3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59	平板计数琼脂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3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60	四磺硫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1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61	亚硫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1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62	亚硫酸铋琼脂(BS)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1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63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30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64	沙氏葡萄糖琼脂(含氯霉素)	生物试剂	规格:250g/瓶, 要求:颗粒剂	3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65	吐温-80	生物试剂	500g/瓶, 化学纯	10	瓶	/	
166	噬菌体营养肉汤(Phi-X174)	生物试剂	250g/瓶	2	瓶	/	
167	琼脂粉	生物试剂	250g/瓶	2	瓶	Millipore , Invitrogen , Thermo	
168	营养肉汤	生物试剂	250g/瓶	2	瓶	Thermo , Millipore , BD Difco	
169	巴克托™ 脱水琼脂	生物试剂	454g/瓶	2	瓶	BD , Thermo , Invitrogen	
170	乙酰胺肉汤	生物试剂	250g/瓶	2	瓶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71	磷酸盐缓冲液 CPBS PH7.2	生物试剂	9ml*20 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陆桥, 广州环凯	
172	缓冲动力硝酸	生物试剂	20 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盐培养基					陆桥, 广州环凯	
173	D-环丝氨酸溶液	生物试剂	5ml*10 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74	3%过氧化氢试剂	生物试剂	20 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75	乳糖-明胶生化管	生物试剂	20 支/盒	2	盒	青岛海博, 北京 陆桥, 广州环凯	
176	乳酸菌 MRS 琼脂	生物试剂	500g/瓶	1	瓶	BD , Thermo , Invitrogen	
177	DNeasy 血液/ 组织 DNA 提取 试剂盒	生物试剂	50T/盒	1	盒	QIAGEN, Takara, 天根	
178	牛源性 DNA 实 时荧光 PCR 检 测试剂盒	生物试剂	RR910, 50 Rxns/盒	1	盒	Takara, QIAGEN, 天根	

备注:

- (1)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2)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中参数如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可选用相当质量产品，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标项2：采购清单及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2包）

实验仪器耗材包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类目	核心参数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建议品牌	申请科室
1	冷链物联网温湿度记录仪	实验耗材	提供计量检定证书;RCW-360 Wi-Fi, 无线温湿度远程监测, 符合 GSP 要求, 可充电锂电池, 温度: 精度± 0.5℃, 范围: -20℃~70℃ (内置), -40℃~80℃ (外置), 显示分辨率 0.1℃; 湿度: 精度 ± 5%RH, 范围 0%RH~100%RH, 显示分辨率 1%RH.	2	个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仪二仪科技实力供应商, 三维工匠	科研部
2	电子数显游标卡尺	实验耗材	测量范围: 0~200mm, 精度: ±0.02mm, 尺寸: 287×11×3.5mm, 净重: 0.6kg, 测爪、尺身使用不锈钢材料	1	个	爱测易实力旗舰店; 台州市路桥恒屹电子商务商行; 婺源县天佑电子产品经营厂	科研部
3	挥发油测定器	实验耗材	规格: 5mL, 最小分度 0.1mL, 球形冷凝管 (有效长度 400mm), 圆底烧瓶 (规格: 1000mL), 磨口	2	个	申玻、北玻、蜀牛	科研部
4	聚四氟梨形分液漏斗	实验耗材	规格: 250ml; 白色透明; 厚制; 口径 19; 28; 盖子与旋钮均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10	个	蜀牛、Fisher、天玻	科研部
5	聚四氟梨形分液漏斗	实验耗材	规格: 500ml; 白色透明; 厚制; 口径 24; 30; 盖子与旋钮均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5	个	蜀牛、Fisher、天玻	科研部
6	一次性耐用型丁腈手套 (无粉)	实验耗材	规格: L 号; 硅胶; 无粉; 加厚; 100 只/盒	5	盒	ASONE; 光明; 爱马斯	科研部
7	自封袋 (中)	实验耗材	规格: 中号; 厚制; 长: 22.5cm; 宽: 16.0cm	1000	个	PE; 深圳德兴; 广州裕源	科研部
8	封口膜	实验耗材	规格: 41N • X125FT • Roll; PM-996	5	卷	Parafilm; BKMAM; ASONE	科研部
9	橡皮筋	实验耗材	规格: 黄色; 直径 19mm; 宽 1.4mm; 厚 1.4mm	1000	个	骏荣; 东莞华然; 广州市骞瑞	科研部
10	不锈钢药匙 (双头)	实验耗材	规格: 180mm; 大小头; 不锈钢材质;	10	个	ASONE ; 西普科; 比克曼	科研部
11	药匙	实验耗材	材质: ABS 树脂; 型号: 大; 全长: 180mm	10	个	ASONE ; 西普科; 比克曼	科研部
12	不锈钢剪刀	实验耗材	全长: 165mm, 刃长: 70mm	5	个	ASONE ; 西普科; 比克曼	科研部
13	透明胶带	实验耗材	宽 5.5cm, 长 800m	6	卷	ASONE ; 西普科; 比克曼	科研部
14	陶瓷大剪刀	实验耗材	产品尺寸: 200×76×13.3mm; 重量: 91g; 刃长: 60mm; 材质: 本体/尼龙、刃口/陶瓷	2	个	ASONE ; 西普科; 比克曼	科研部
15	离心管	实验耗材	旋盖, 圆底, 10mL, 100 个/包	80	包	北京兰杰科技; 亚速旺; 优耐特; 国药	化妆品室

16	离心管	实验耗材	旋盖，圆底，15mL，100个/包	15	包	北京兰杰科技；亚速旺；优耐特；国药	化妆品室
17	离心管	实验耗材	旋盖，圆底，50mL（须能量取50毫升液体，有第50毫升刻度），100个/包	10	包	北京兰杰科技；亚速旺；优耐特；国药	化妆品室
18	有机滤头	实验耗材	Valuelab filter Nylon, 25mm, 0.45 μm, 500个/袋	6	袋	安捷伦；岛津；WATERS	化妆品室
19	有机滤头	实验耗材	Valuelab filter Nylon, 13mm, 0.2 μm, 100个/袋	40	袋	安捷伦；岛津；WATERS	化妆品室
20	无粉尘手套	实验耗材	50双/盒，20盒/箱，小号，芦荟乳胶	1	箱	光明；ASONE；爱马斯	化妆品室
21	无粉尘手套	实验耗材	50双/盒，中号，芦荟乳胶	10	盒	光明；ASONE；爱马斯	化妆品室
22	无粉尘手套	实验耗材	50双/盒，大号，芦荟乳胶	5	盒	光明；ASONE；爱马斯	化妆品室
23	一次性手套	实验耗材	一次性丁腈橡胶手套，加厚型，无粉，手指纹理，L号	5	盒		化妆品室
24	一次性液相进样小瓶	实验耗材	透明，预切口，100个/盒	65	盒	上海圣宾；安捷伦；哈迈	化妆品室
25	内插管	实验耗材	玻璃尖底带支架内插管，200 μL 适用于2.0mL液相进样小瓶	10	盒	上海圣宾；安捷伦；哈迈	化妆品室
26	一次性注射器	实验耗材	2mL，200支/盒	10	盒	爱康乐；可孚；江西洪达；江苏治宇	化妆品室
27	一次性注射器	实验耗材	1mL，200支/盒	6	盒	爱康乐；可孚；江西洪达；江苏治宇	化妆品室
28	封口膜	实验耗材	规格：4IN·X125FT·Roll;PM-996	3	个		化妆品室
29	利器盒	实验耗材	直径约17cm，高约20cm	10	个		化妆品室
30	一次性塑料滴管	实验耗材	5mL；包装：100个/包	10	个		化妆品室
31	一次性塑料滴管	实验耗材	3mL；包装：100个/包	70	个		化妆品室
32	脚踏垃圾桶	实验耗材	40L	5	个		化妆品室
33	玻璃小珠	实验耗材	4.5mm；90g/包	2	包		化妆品室
34	称量纸	实验耗材	6cm*6cm	6	包		化妆品室
35	屈臣氏蒸馏水	实验耗材	蒸馏水 500ml*24瓶	6	箱	屈臣氏；德新康；乐就	化妆品室
36	三角烧杯	实验耗材	高硼硅材质，125mL	50	个	垒固；蜀牛；天波	化妆品室

37	三角烧杯	实验耗材	高硼硅材质, 250mL	20	个	垒固; 蜀牛; 天波	化妆品室
38	磨口锥形瓶	实验耗材	高硼硅玻璃, 透明, 规格: 150mL, 上口最大直径 19mm, 磨砂高度 26mm	20	个	垒固; 蜀牛; 天波	化妆品室
39	液相样品过滤膜	实验耗材	型号: 有机膜; 孔径: 0.45 μm; 直径 50mm; 50 片/盒	3	盒	SHIMADZU; 安捷伦; Waters	化妆品室
40	液相样品过滤膜	实验耗材	型号: 有机膜; 孔径: 0.22 μm; 直径 50mm; 50 片/盒	3	盒	SHIMADZU; 安捷伦; Waters	化妆品室
41	液相样品过滤膜	实验耗材	型号: 水膜; 孔径: 0.45 μm; 直径 50mm; 50 片/盒	3	盒	SHIMADZU; 安捷伦; Waters	化妆品室
42	液相样品过滤膜	实验耗材	型号: 有机膜; 孔径: 0.22 μm; 直径 50mm; 50 片/盒	3	盒	SHIMADZU; 安捷伦; Waters	化妆品室
43	ICAP Q 炬管	仪器耗材	iCap Q Quartz Torch 炬管, 货号: 1230790, 适用于 Thermo ICAP Q 的 ICP-MS	2	袋		化妆品室
44	ICAP Q 中心管	仪器耗材	货号: 1305600, Quartz injector (2.5mm ID) ICAP Q 中心管, 适用于 Thermo ICAP Q 的 ICP-MS	2	袋		化妆品室
45	ICAP Q 采样锥	仪器耗材	货号: 3660812, SAMPLE CONE 4450 采样锥, 适用于 Thermo ICAP Q 的 ICP-MS	2	个		化妆品室
46	ICAP Q 镍取锥	仪器耗材	货号: 3660812, Skimmer iCap Q NI for insert 镍取锥, 适用于 Thermo ICAP Q 的 ICP-MS	2	个		化妆品室
47	ICAP Q 内标管	仪器耗材	货号: 1320040, Peristaltic pump tubing, 内标管, 适用于 Thermo ICAP Q 的 ICP-MS	1	袋		化妆品室
48	ICAP Q 样品管	仪器耗材	货号: 1320050, Peristaltic pump tubing 样品管, 适用于 Thermo ICAP Q 的 ICP-MS	1	袋		化妆品室
49	岛津液相色谱仪进样管	仪器耗材	P/N : 228-53184-91, 0.1mm×600mm with fittings, 适用于岛津液相	2	根		化妆品室
50	TFM 消解管	仪器耗材	每套含 80mL 内罐 1 个, 内罐垫 1 个, 内罐盖 1 个, 原装, 适配于 Milestone ETTOS UP 微波消解仪	2	套		化妆品室
51	气相自动进样针	仪器耗材	货号: 221-34618, 10F-S-0.63, 10μL SYRINGE, 适用于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30	1	根		化妆品室
52	陶瓷剪刀	实验耗材	8 寸	5	个		化妆品室
53	玻璃消解管	实验耗材	高硼硅玻璃, 规格: 50mL, 30*150mm, GS-36-M, 适用于莱伯泰科消解仪	200	个	莱伯泰科; 金蓉园; 康之达	化妆品室
54	具塞比色管	实验耗材	比色管, 塞子均为高硼硅玻璃材质, 无色透明, 磨口塞, 10ml, 带双刻度	100	个	垒固; 蜀牛; 天波	化妆品室
55	自封袋	实验耗材	约 17*24cm, 加厚, 100 个/袋	3	包		化妆品室
56	自封袋	实验耗材	约 12*17cm, 加厚, 100 个/袋	3	包		化妆品室
57	聚丙烯容量瓶	实验耗材	聚丙烯材质, 25mL, A 级	50	个		化妆品室
58	聚丙烯容量	实验	聚丙烯材质, 50mL, A 级	50	个		化妆品室

	瓶	耗材					室
59	聚丙烯容量瓶	实验耗材	聚丙烯材质, 100mL, A 级	50	个		化妆品室
60	陶瓷研钵(含杵)	实验耗材	直径约 160mm, 高度约 75mm, 杵长约 165mm, 总重量约 1.4kg	3	套		化妆品室
61	陶瓷研钵(含杵)	实验耗材	直径约 130mm, 高度约 63mm, 杵长约 125mm, 总重量约 0.8kg	3	套		化妆品室
62	纯铜捣药罐(含铜罐、铜捣药棒、铜盖)	实验耗材	特大加厚, 罐盖捣锤, 实心一体全铜, 总重量约 2900g, 灌口外径约 100mm, 罐+盖高约 175mm,	1	套		化妆品室
63	药匙	实验耗材	材质: PS (聚苯乙烯); 尺寸: 128×25×13mm; 400 只/包;	1	包	亚速旺; 钰杨玻璃; 华鸥	化妆品室
64	无灰滤纸	实验耗材	无灰滤纸, 中速, 直径 12.5cm, 灰分小于 0.0001g	2	盒	牛特; 英伦; watanan; Advance	化妆品室
65	色谱柱耗材	仪器耗材	UPLC 直连式在线过滤器 (0.5μm, 适配 waters) 适配于 Horizon C18 柱子	2	个	/	化妆品室
66	小号排刷	实验耗材	规格: 30*185mm; ASON 1-2792-02	5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67	高效硅胶黄海 GF254nm	实验耗材	规格: 10*20cm	10	盒	青岛海洋, 黄海、上海盛亚	中民药
68	直剪双刃剪刀	实验耗材	规格: 全长 145mm; ASON 2-536-12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69	镊子	实验耗材	规格: 全长 120mm; ASON 3-1611-2A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70	进样针	实验耗材	规格: 100ul; 型号: 平头	10	个	安亭、岛津、安捷伦	中民药
71	一次性注射器	实验耗材	规格: 1mL, 100 只/盒, 无针头	25	盒	CNW、安普、waters	中民药
72	一次性丁腈手套	实验耗材	型号: Asell 92-600; 规格: 100 只/盒; M 号	25	盒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73	离心管	实验耗材	型号: Biosharp 规格: 10ml 圆底, 100 支/包	30	包	艾本德、比克曼、白鲨	中民药
74	1%NaOH 硅胶 G 板	实验耗材	尺寸: 20×20cm; 每盒 20 片; 涂层厚度: 0.20-0.25mm; 活度: 三色分开; 板基: 玻璃	20	盒	青岛海洋, 黄海、上海盛亚	中民药
75	2%NaOH 制备的硅胶 G 板	实验耗材	尺寸: 20×20cm; 每盒 20 片; 涂层厚度: 0.20-0.25mm; 活度: 三色分开; 板基: 玻璃	20	盒	青岛海洋, 黄海、上海盛亚	中民药
76	样品浅口大号收纳框	实验耗材	尺寸: 约 45*30*15cm; 材质: PP; 规格: 防滑带把手	10	个	茶花、JEKO、侑家良品	中民药
77	定性滤纸	实验耗材	直径: 15cm; 快速; BEKERMANN100 张/盒	50	盒	艾本德、比克曼、白鲨	中民药
78	定量滤纸	实验耗材	直径: 15cm; 快速; BEKERMANN100 张/盒	50	盒	艾本德、比克曼、白鲨	中民药
79	2000ml 液相抽滤装置	实验耗材	规格: 2000ml; 型号: JINTENG-2L	3	套	津腾、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80	亚速旺大肚移液管	实验耗材	规格: 1ml; ASONE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81	亚速旺大肚移液管	实验耗材	规格: 2ml;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82	亚速旺大肚移液管	实验耗材	规格: 3ml;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83	亚速旺大肚移液管	实验耗材	规格: 4ml;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84	亚速旺大肚移液管	实验耗材	规格: 5ml;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85	亚速旺大肚移液管	实验耗材	规格: 6ml;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86	亚速旺大肚移液管	实验耗材	规格: 7ml;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87	亚速旺大肚移液管	实验耗材	规格: 8ml;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88	亚速旺大肚移液管	实验耗材	规格: 9ml;	1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89	标签色带白色	实验耗材	规格: 36mm, brother	25	盒		中民药
90	标签色带白色	实验耗材	规格: 24mm, brother	15	盒		中民药
91	电子天平打印机色带	实验耗材	颜色: 黑; 规格: ERC-09B	10	个		中民药
92	青岛海洋硅胶g板	实验耗材	型号: 硅胶G; 规格: 10*10cm, 20片/盒	25	盒	青岛海洋, 黄海、上海盛亚	中民药
93	青岛海洋硅胶g板	实验耗材	型号: 硅胶G; 规格: 10*20cm, 10片/盒	25	盒	青岛海洋, 黄海、上海盛亚	中民药
94	青岛海洋硅胶g板	实验耗材	型号: 硅胶G 规格: 20*20cm, 10片/盒	25	盒	青岛海洋, 黄海、上海盛亚	中民药
95	薄层硅胶G板	实验耗材	规格: sun asio10*20cm; 10片/盒	25	盒	青岛海洋, 黄海、上海盛亚	中民药
96	薄层硅胶G板	实验耗材	尺寸: 10×20cm; 每盒40片HSG	25	盒	青岛海洋, 黄海、上海盛亚	中民药
97	醋酸铅棉花	实验耗材	规格: 5g/瓶; 级别: 分析纯; 用于《中国药典》砷盐检测	1	瓶	国药、阿拉丁、麦克林	中民药
98	溴化汞试纸	实验耗材	规格: 25条/瓶; 级别: 分析纯; 用于《中国药典》砷盐检测	1	瓶	华特、普惠分; 光复	中民药
99	展开缸	实验耗材	规格: 10*10cm; 材质: CAMA 不锈钢盖, 缸体一次成型;	5	个	卡玛、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100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实验耗材	50片/盒; Ason 单片装	10	盒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101	帆船盖玻片	实验耗材	高硼3.3玻璃材质, 尺寸: 24×50mm, 厚度0.1mm, 100片/盒	25	盒	世泰、赛默飞、帆船	中民药
102	帆船载玻片	实验耗材	厚度: 1.0-1.2mm, 尺寸: 25 x 75mm, 单头单面蒙砂, 抛光边, 45°角, 50片/盒	25	盒	世泰、赛默飞、帆船	中民药
103	世泰蒙砂载玻片	实验耗材	厚度: 1.0-1.2mm, 尺寸: 25 x 75mm, 单头单面蒙砂, 抛光边, 45°角, 50片/盒	25	盒	世泰、赛默飞、默克	中民药
104	世泰盖玻片	实验耗材	高硼3.3玻璃材质, 尺寸: 24×40mm, 厚度0.1mm, 100片/盒	25	盒	世泰、赛默飞、默克	中民药
105	世泰盖玻片	实验耗材	高硼3.3玻璃材质, 尺寸: 24×50mm, 厚度0.1mm, 100片/盒	10	盒	世泰、赛默飞、默克	中民药

106	索氏提取装置	实验耗材	250ml 平底烧瓶；球形冷凝管；	10	套	葵花，蜀玻，湘玻	中民药
107	一次性滴管	实验耗材	biosharp 5ml	10	包	艾本德、比克曼、白鲨	中民药
108	棕色锥形瓶	实验耗材	150ml，磨口小口	20	个	蜀牛；葵花；闽玻	中民药
109	塑料试剂瓶	实验耗材	250ml，棕色，旋盖；ASONE 1-7680-03	2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110	塑料试剂瓶	实验耗材	250ml，透明，旋盖；ASONE 4-5633-02	20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111	称量药勺	实验耗材	规格：全长 18cm；勺头宽 2cm；材质：不锈钢，耐酸碱	10	个	亚速旺，白鲨，比克曼	中民药
112	实验作业台	实验耗材	尺寸：900*600*783mm，支架间隔 585mm；ASON AT 1-7631-01	6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113	扁形称量瓶	实验耗材	规格：40*25mm	50	个	垒固、湘玻、蜀玻	中民药
114	陶瓷坩埚	实验耗材	规格：50ml	50	个	垒固、湘玻、蜀玻	中民药
115	毛细管玻璃点样针	实验耗材	直径：0.5mm；规格：1000 支/盒	10	盒	华西、垒固、欣鹏	中民药
116	玻璃消解管（适用莱伯泰科消解仪）	实验耗材	材质：高硼硅具塞试管；体积：50ml/68ml；	1	组	莱伯泰科、安捷伦、赛默飞	中民药
117	离子色谱塑料进样瓶（带盖和垫）	实验耗材	材质：塑料；规格：透明、2ml、100 个/包	2	包	盛瀚、赛默飞、戴安	中民药
118	量筒	实验耗材	材质：高硼硅玻璃；规格：25ml；分度值：0.5ml	20	个	葵花、天玻、蜀牛	中民药
119	量筒	实验耗材	材质：高硼硅玻璃；规格：100ml；分度值：1ml	20	个	葵花、天玻、蜀牛	中民药
120	量筒	实验耗材	材质：高硼硅玻璃；规格：50ml；	20	个	葵花、天玻、蜀牛	中民药
121	有机滤头	实验耗材	Valuelab filter Nylon, 13mm, 0.2 μm, 100 个/袋	20	袋	沃特世、岛津、安捷伦	中民药
122	梯凳	实验耗材	尺寸：1140*600mm，5 层；ASON CC-2081-01 CF-5	2	个	安塞尔、亚速旺、默克	中民药
123	石墨密封圈	仪器耗材	规格：0.25mm 内径石墨密封圈(10/包装)；Agilent 500-2114	10	包		中民药
124	石墨密封圈	仪器耗材	规格：0.32mm 内径石墨密封圈(10/包装)；Agilent 5080-8853	30	包		中民药
125	气相进样口隔垫	仪器耗材	规格：低粘连 BTO（耐高温，低流失）隔垫；11mm（50 片/包），Agilent 5183-4757	10	包		中民药
126	气相衬管	仪器耗材	规格：不分流衬管，超高惰性，带玻璃毛；Agilent 5190-2293	20	个		中民药
127	气相衬管	仪器耗材	分流衬管，超高惰性，低压降，带玻璃毛；	20	个		中民药
128	陶瓷片切柱器，柱割刀	仪器耗材	4/包	1	包		中民药
129	MCX 固相萃取小柱	实验耗材	60mg，3mL	6	盒	CNW、安普、waters	食品室
130	HLB SPE 小柱	实验耗材	填料：N-乙基吡咯烷酮和二乙烯基苯亲水亲脂平衡性填料，规格：200mg，6mL/30 pcs	6	盒	CNW、THERMO SCIENTIFIC、逗点	食品室

131	Sep-Pak Vac 氨基固相萃 取柱	实验 耗材	1.0g/6mL	1	盒	沃特世、美 正、迪科马	食品室
132	硅藻土	实验 耗材	80~120目	1	盒	沪式、科密 欧、国药	食品室
133	SPE小柱	实验 耗材	OASIS HLB, 500mg, 6mL 或相当者	1	盒	沃特世、美 正、迪科马	食品室
134	C18固相萃 取柱	实验 耗材	500mg/6mL	1	盒	沪式、CNW、 安谱	食品室
135	甲苯法水分 测定装置	实验 耗材	适用于药典甲苯法测水份	4	套	华宇玻璃、 天玻、蜀牛	食品室
136	称量瓶	实验 耗材	水分测定专用玻璃, 50×30mm	20	套	天玻、蜀牛、 RHX	食品室
137	称量瓶	实验 耗材	水分测定专用玻璃, 80×30mm	10	套	天玻、蜀牛、 RHX	食品室
138	筛子	实验 耗材	1-7号	1	套	上虞、易木 子、新星	食品室
139	陶瓷剪刀	实验 耗材	≥15cm	4	把	北京振翔、 鑫都、强泰	食品室
140	具塞锥形瓶	实验 耗材	100ml	25	套	天玻、蜀牛、 RHX	食品室
141	刻度浓缩瓶	实验 耗材	0-1.0ml	10	个	天玻、蜀牛、 RHX	食品室
142	色谱柱	实 验 耗材	填料: G2000SWXL; 尺寸: 5um, 7.8mm x 300mm	2	根	/	化药室
143	色谱柱	实 验 耗材	BIO-RAD, 聚苯乙烯二乙烯苯树脂填料, 7.8*300mm	2	根	/	化药室
144	终端过滤器	仪 器 耗材	Millipak® Express 40 Filter (1/box) 终端过滤器	1	个	/	化药室
145	自动定氮仪 pH电极	仪 器 耗材	pH-Electrode for detecting the endpoint of potentiometric titrations	1	个	步琦; 江苏 依路圣辉商 贸; 江苏优 节商贸	化药室
146	自动定氮仪 pH电极线缆	仪 器 耗材	Cable for the pH electrode of the KjelMaster K-375	1	个	步琦; 江苏 依路圣辉商 贸; 江苏优 节商贸	化药室
147	微型抹刀	实 验 耗材	PP材质, 全长18cm, 10个/袋, 10袋/ 中袋, 100中袋/箱	1	箱	泰坦; 亚速 旺; 国药	化药室
148	一次性塑料 药勺	实 验 耗材	材质: PS (聚苯乙烯); 尺寸: 128×25 ×13mm; 400只/包; 编号: CC-5202-01	10	包	亚速旺; 倍 傅特; 比克 曼	化药室
149	称量盘	实 验 耗材	方底方形, 材质: PS (聚苯乙烯), 白 色, 尺寸: 45×45×8mm, 500个/盒	3	盒	亚速旺; 倍 傅特; 比克 曼	化药室
150	称量盘	实 验 耗材	方底方形, 材质: PS (聚苯乙烯), 白 色, 尺寸: 80×80×24mm, 500个/盒	3	盒	亚速旺; 倍 傅特; 比克 曼	化药室
151	称量盘	实 验 耗材	船型, 材质: PS (聚苯乙烯), 白色, 尺寸: 55×35×13mm, 100个/袋	3	袋	亚速旺; 倍 傅特; 比克 曼	化药室
152	移液管	实 验 耗材	2ml	20	支	天玻; 蜀牛; 申玻	化药室
153	离心管	实 验 耗材	15 mL 离心管, 平盖, 锥底, 灭菌, 带 环保纸架, 25个/纸架, 50个/袋, 500	1	箱	Lavibe 乐 斐; 艾本德;	化药室

			个/箱			比克曼	
154	离心管	实验耗材	50 mL 离心管, 平盖, 锥底, 灭菌, 带环保纸架, 25 个/纸架, 25 个/袋, 500 个/箱	1	箱	Lavibe 乐斐; 艾本德; 比克曼	化药室
155	经济型尼龙扎带	实验耗材	规格 Ason-CC-3327-02, 2.5mm×120mm; 1000 根/袋	1	袋	国药; 亚速旺; 得力	化药室
156	自封袋	实验耗材	20×28cm, 100 只/包	2	包	登比; 博高; 晨光	化药室
157	色谱柱 PEEK 堵头	实验耗材	外螺纹; PEEK 堵头; 色谱柱堵头封尘用	60	个	优沃世; 泰坦; 亚速旺	化药室
158	石墨管	仪器耗材	Part No. :N9307830(PK/5); Lot No. :104848853-2/18T-0M; 适用于 PE-900Z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10	盒	/	化药室
159	石墨管	仪器耗材	Part No. :N9307832(PK/5); Lot No. :104870056-1/13EC-0M; 适用于 PE-900Z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10	盒	/	化药室
160	流动相收集器	实验耗材	规格: 主体 PTFE 材质; 接头部分 10X8mm 冷凝管; 含三孔废液安全瓶盖; 含废液过滤器, 含 >20LHDPE 耐腐蚀桶	11	套	哈迈; CP Lab Safety ; 4simple	化药室
161	具塞玻璃容量瓶	实验耗材	棕色; 500mL, A 级可过检	10	个	天玻; 蜀牛; 申玻	化药室
162	塑料 PP 容量瓶	实验耗材	100mL	10	个	赛默飞; Nalgene 耐洁; 海斯迪克	化药室
163	塑料 PP 容量瓶	实验耗材	200mL	10	个	赛默飞; Nalgene 耐洁; 海斯迪克	化药室
164	塑料 PP 容量瓶	实验耗材	500mL	2	个	赛默飞; Nalgene 耐洁; 海斯迪克	化药室
165	塑料 PP 容量瓶	实验耗材	1000mL	1	个	赛默飞; Nalgene 耐洁; 海斯迪克	化药室

备注:

- (1)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2)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中参数如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可选用相当质量产品, 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标项3：采购清单及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3包）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包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类目	核心参数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建议品牌	申请科室	备注
1	漆黄素 (紫柳素)	标准物质	CAS号: 492-14-8, 规格: 5mg	2	支	上海佰世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维克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普瑞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科研部	
2	红车轴草素	标准物质	CAS号: 2284-31-3; 规格: 10mg; HPLC≥98%	1	支	上海佰世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维克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普瑞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科研部	
3	(-)-丁香树脂酚-4-O-β-D-葡萄糖苷	标准物质	CAS号: 137038-13-2; 规格: 20mg; HPLC≥98%	2	支	上海佰世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维克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普瑞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科研部	
4	异鼠李素-3-O-刺槐二糖苷	标准物质	CAS号: 53584-69-3; 规格: 5mg; HPLC≥95%	2	支	麦克林;四川省维克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普瑞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科研部	
5	甲醇(色谱纯)	试剂	级别:色谱纯 规格:4L, HPLC, HPLC, 4L, 含量:99.99%	8	瓶	赛默飞世尔、默克、阿尔法 Alfa	科研部	
6	乙腈(色谱纯)	试剂	HPLC, 4L, 含量:99.99%	8	瓶	赛默飞世尔;默克;阿尔法 Alfa	科研部	
7	石油醚(30-60℃)	试剂	分析纯, 500ml	10	瓶	国药, 天津致远, 天津风船	科研部	
8	石油醚(60-90℃)	试剂	分析纯, 500ml	10	瓶	国药, 天津致远, 天津风船	科研部	
9	pH值测定仪校准缓冲溶液(pH值: 2.00)	试剂	pH值控制值(25℃): pH 2.00±0.02; 订单号: 51350002 250ml, 51350016 6×250ml, 专用于梅特勒pH计	1	个	METTLER TOLEDO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霖源环保实力供应商;深圳霖源环保实力供应商	科研部	
10	pH值测定仪校准缓冲溶液(pH值: 4.01)	试剂	pH值控制值(25℃): pH 4.01±0.02; 订单号: 51350004 250ml, 51350018 6×250ml, 专用于梅特勒pH计	1	个	METTLER TOLEDO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霖源环保实力供应商;深圳霖源环保实力供应商	科研部	
11	pH值测定仪校准缓冲溶液(pH值: 7.00)	试剂	pH值控制值(25℃): pH 7.00±0.02; 订单号: 51350006 250ml, 51350020 6×250ml, 专用于梅特勒pH计	1	个	METTLER TOLEDO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霖源环保实力供应商;深圳霖源环保实力供应商	科研部	

12	pH 值测定仪校准缓冲溶液 (pH 值: 9.21)	试剂	pH 值控制值 (25℃): pH 9.21±0.02; 订单号: 51350008 250ml, 51350022 6×250ml, 专用于梅特勒 pH 计	1	个	METTLER TOLEDO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霖源环保实力供应商; 深圳霖源环保实力供应商	科研部	
13	水合氯醛	试剂	CAS 号: 302-17-0, AR (沪试), 含量 ≥ 99.5%, 250g	2	瓶	成都市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部	
14	甲醇	试剂	级别: 色谱纯 规格: 4L	20	瓶	赛默飞; 默克; 麦克林	化妆品室	
15	乙腈	试剂	级别: HPLC 规格: 4L	12	瓶	赛默飞; 默克; 麦克林	化妆品室	
16	四氢呋喃	试剂	级别: 色谱纯 规格: 4L	4	瓶	赛默飞; 默克; 麦克林	化妆品室	
17	乙酰丙酮	试剂	级别: 分析纯 规格: 500mL	2	瓶	西陇科学; 国药; 阿拉丁	化妆品室	
18	石油醚 (30~60℃)	试剂	级别: AR 规格: 500mL 含量 ≥ 99.12%	12	瓶	国药; 麦克林; 天津致远	化妆品室	
19	甲酸铵	试剂	级别: 色谱级; 规格: 50g/瓶	1	瓶	CMW; 麦克林; ACS	化妆品室	
20	乙酸铵	试剂	级别: 色谱级; 规格: 50g/瓶	1	瓶	赛默飞世尔; ACS; CNW	化妆品室	
21	硫代硫酸钠滴定液	试剂	规格: 0.1mol/L 包装: 500mL; 带滴定液标准物质证书	1	瓶	BePure; 博林达; 坛墨质检	化妆品室	
22	盐酸滴定液	试剂	级别: 滴定液 规格: 500mL 级别: 0.5mol/L, 带滴定液标准物质证书	1	瓶	安谱; 海岸鸿蒙; 坛墨质检	化妆品室	
23	三氟化硼甲醇溶液	试剂	Cas: 373-57-9 浓度 15% 左右, 分析纯, 500mL	1	瓶		化妆品室	
24	pH4.01 缓冲液	试剂	规格: 250ml; 专用于梅特勒 pH 计	1	瓶		化妆品室	
25	pH7.00 缓冲液	试剂	规格: 250ml; 专用于梅特勒 pH 计	1	瓶		化妆品室	
26	pH9.21 缓冲液	试剂	规格: 250ml; 专用于梅特勒 pH 计	1	瓶		化妆品室	
27	草酸·二水	试剂	级别: AR; 规格: 500g; 含量: ≥ 99.5%	1	瓶	国药; 沪试; 光复精细化工	化妆品室	
28	醋酸	试剂	级别: 分析纯; 规格: 500mL	12	瓶	国药; 沪试; 光复精细化工	化妆品室	订货提前联系
29	硝酸钯	试剂	CAS: N#A89136; 原始编号 : Alfa#044765-100ml; 基质改性溶液, 适用于原子吸收	1	瓶		化妆品室	
30	韦氏试剂	试剂	碘氯比 1:1; 规格: 500mL	2	瓶	麦克林; 科密欧; 国药	化妆品室	
31	倍他米松戊酸酯	标准物质	CAS: 2152-44-5; 规格: 100mg/瓶; 纯度: ≥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	化妆品室	

						克林	
32	倍氯米松双丙酸酯	标准物质	CAS: 5534-09-8;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33	乙腈中 32 种药物混标溶液	标准物质	浓度: 100 μg/mL; 规格: 1ml	2	瓶	first standard/Bepure/ Dr. Ehrenstorfer	化妆品室
34	乙腈中 30 种药物混标溶液	标准物质	浓度: 100 μg/mL; 规格: 1ml	2	瓶	first standard/Bepure/ Dr. Ehrenstorfer	化妆品室
35	甲基异噻唑啉酮	标准物质	CAS: 2682-20-4; 规格: 25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36	脱氢乙酸	标准物质	CAS: 520-45-6; 规格: 25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37	4-羟基苯甲酸乙酯	标准物质	CAS: 120-47-8; 规格: 1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38	苯甲酸丙酯	标准物质	CAS: 2315-68-6;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39	吡硫鎇锌	标准物质	CAS: 13463-41-7; 规格: 25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40	苯氧异丙醇	标准物质	CAS: 770-35-4;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5%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41	苯甲酸甲酯	标准物质	CAS: 93-58-3; 规格: 25mg/瓶; 纯度: ≥98%	4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42	碘丙炔醇丁基氨基甲酸酯	标准物质	CAS: 55406-53-6; 规格: 25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43	邻伞花烃-5-醇	标准物质	CAS: 3228-02-2; 规格: 5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44	氯咪巴唑	标准物质	CAS: 38083-17-9;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45	三氯卡班	标准物质	CAS: 101-20-2; 规格: 25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46	溴氯芬	标准物质	CAS: 15435-29-7; 规格: 25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47	硫柳汞钠	标准物质	CAS: 54-64-8; 规格: 25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48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	标准物质	CAS: 71617-10-2;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49	甲苯-2,5-二胺硫酸盐	标准物质	CAS: 615-50-9;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50	间氨基苯酚	标准物质	CAS: 591-27-5;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51	邻苯二胺	标准物质	CAS: 95-54-5;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52	2-氯对苯二胺硫酸盐	标准物质	CAS: 61702-44-1; 规格: 3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53	邻氨基苯酚	标准物质	CAS: 95-55-6; 规格: 3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54	3, 4-二氨基甲苯	标准物质	CAS: 496-72-0;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55	4-氨基-2-羟基甲苯	标准物质	CAS: 2835-95-2; 规格: 25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56	6-氨基间甲酚	标准物质	CAS: 2835-98-5; 规格: 3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57	间苯二胺	标准物质	CAS: 108-45-2;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58	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	标准物质	CAS: 66422-95-5;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59	对甲基氨基苯酚硫酸盐	标准物质	CAS: 55-55-0; 规格: 3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60	4-硝基邻苯二胺	标准物质	CAS: 99-56-9; 规格: 3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61	1,5-萘二酚	标准物质	CAS: 83-56-7; 规格: 3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62	1-萘酚	标准物质	CAS: 90-15-3;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63	盐酸强力霉素(多西环素)	标准物质	CAS: 564-25-0;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64	双氟沙星	标准物质	CAS: 98106-17-3; 规格: 1ML/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65	二水土霉素	标准物质	CAS: 79-57-2; 规格: 1ML/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66	甲醇中11种喹诺酮混标溶液	标准物质	规格: ≥1ml; 纯度: 100μg/ml	2	瓶	first standard/Bepure/ Dr. Ehrenstorfer	化妆品室
67	甲醇中8种药物混标溶液(甲硝)	标准物质	规格: ≥1ml; 纯度: 100μg/ml	2	瓶	first standard/Bepure/ Dr. Ehrenstorfer	化妆品室

	唑等)							
68	乙腈中6种磺胺类药物混标溶液	标准物质	规格: $\geq 1\text{ml}$; 纯度: $100\mu\text{g/ml}$	2	瓶	first standard/Bepure/Dr. Ehrenstorfer	化妆品室	
69	乙腈中6种化合物混标溶液(克霉唑)	标准物质	规格: $\geq 1\text{ml}$; 纯度: $100\mu\text{g/ml}$	2	瓶	first standard/Bepure/Dr. Ehrenstorfer	化妆品室	
70	甲醇中6种磺胺类药物混标溶液	标准物质	规格: $\geq 1\text{ml}$; 纯度: $100\mu\text{g/ml}$	2	瓶	first standard/Bepure/Dr. Ehrenstorfer	化妆品室	
71	化妆品中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混标	标准物质	浓度: 100ppm/ml ; 溶剂: 甲醇	2	瓶	Bepure/Dr. Ehrenstorfer /迈迪嘉	化妆品室	
72	新康唑	标准物质	CAS: 67914-69-6; 规格: 100mg/瓶 ; 纯度: $\geq 98\%$	2	瓶	Bepure/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73	苯硝咪唑	标准物质	CAS: 94-52-0; 规格: 100mg/瓶 ; 纯度: $\geq 98\%$	2	瓶	Bepure/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74	氯甲硝咪唑	标准物质	CAS: 4897-25-0; 规格: 100mg/瓶 ; 纯度: $\geq 98\%$	2	瓶	Bepure/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75	特比萘芬	标准物质	CAS: 91161-71-6; 规格: 1g/瓶 ; 纯度: $\geq 98\%$	2	瓶	TCI/Dr. Ehrenstorfer /Bepure	化妆品室	
76	四氢咪唑啉	标准物质	CAS: 84-22-0; 规格: 100mg/瓶 ; 纯度: $\geq 98\%$	2	瓶	毕佳索/Bepure/ /麦克林	化妆品室	
77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	标准物质	CAS: 13951-70-7; 规格: 50mg/瓶 ; 纯度: $\geq 98\%$	2	瓶	Bepure/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78	双氟沙星	标准物质	CAS: 98106-17-3; 规格: 1ml/瓶 ; 纯度: $\geq 98\%$	2	瓶	Bepure/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79	霜类化妆品中铅、镉、砷元素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标准物质	GBW09309; 规格: 10g/瓶 ; Pb 8.68; Cd 5.24; As 1.86	2	瓶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Bepure; DRE	化妆品室	
80	霜类化妆品中汞元素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标准物质	GBW09307; 规格: 10g/瓶 ; 1.35mg/kg	2	瓶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Bepure; DRE	化妆品室	
81	霜类化妆品基体中铅和砷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标准物质	规格: 10g/瓶 ; 浓度: Pb: $37.2\mu\text{g/g}$ As: $9.0\mu\text{g/g}$	2	瓶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Bepure; DRE	化妆品室	

82	生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大葱）	标准物质	GBW10049; 35g/瓶	1	瓶	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研究所 /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83	生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芹菜）	标准物质	GBW10048; 30g/瓶	1	瓶	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研究所 /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84	羟苯磺酸钙杂质 A(EP)	标准物质	CAS: 123-31-9;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LGC/ 麦克林 / Dr. Ehrenstorfer	化妆品室
85	对苯二酚	标准物质	CAS: 123-31-9; 规格: 250mg/瓶; 纯度: ≥98%	2	瓶	Dr. Ehrenstorfer / LGC/ 麦克林	化妆品室
86	非尼拉敏	标准物质	CAS: 86-21-5;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87	阿伐斯汀	标准物质	CAS: 87848-99-5;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88	美沙吡林	标准物质	CAS: 91-80-5; 规格: 1ml/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89	奥洛他定	标准物质	CAS: 113806-05-6; 规格: 25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90	贝托斯汀	标准物质	CAS: 125602-71-3; 规格: 2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91	曲吡那敏	标准物质	CAS: 91-81-6;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92	溴苯那敏	标准物质	CAS: 86-22-6;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93	氮卓斯汀	标准物质	CAS: 58581-89-8;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94	美唑他嗪	标准物质	CAS: 29216-28-2;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95	赛克利嗪	标准物质	CAS: 82-92-8;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96	氯苯沙明	标准物质	CAS: 77-38-3;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97	氯环利嗪	标准物质	CAS: 82-93-9;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98	克立咪唑	标准物质	CAS: 442-52-4;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 麦克林	化妆品室
99	桂利嗪	标准	CAS: 298-57-7; 规格:	1	瓶	Bepure/	化妆品

		物质	100mg/瓶;纯度:≥98%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室	
100	美克洛嗪	标准物质	CAS: 163837-49-8;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1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101	十一 碳酸甘油三酯	标准物质	CAS: 13552-80-2 ; 规格: 100mg/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102	37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	标准物质	GB5009.168 ; 规格: 1ml/瓶; 纯度: ≥98%	2	瓶	Bepure/ Dr. Ehrenstorfer /麦克林	化妆品室	
103	QC-FD-042 非无菌药品	标准物质	金黄色葡萄球菌(阳性);	1	瓶		质管部	
104	QC-AN-001 肉糜	标准物质	牛源性成分(阳性) 10g/瓶	1	瓶		质管部	
105	QC-MK-701 乳粉	标准物质	三聚氰胺 10g/瓶;	1	瓶		质管部	
106	QC-MK-709 乳粉	标准物质	水分、灰分 40g/瓶;	1	瓶		质管部	
107	QC-MK-710 乳粉	标准物质	蛋白质、脂肪 12g/瓶;	1	瓶		质管部	
108	QC-MK-705 乳粉	标准物质	铬 10g/瓶;	1	瓶		质管部	
109	QC-CH-701 中药材	标准物质	黄曲霉毒素 B1 30g/瓶;	1	瓶		质管部	
110	QC-CH-702 中药材	标准物质	汞、砷 15g/瓶;	1	瓶		质管部	
111	QC-CH-703 中药材	标准物质	铅、镉 20g/瓶;	1	瓶		质管部	
112	QC-CH-704 中药材	标准物质	水分、灰分 40g/瓶;	16	瓶		质管部	
113	QC-CH-706 中药材	标准物质	pH 值 100ml/瓶;	1	瓶		质管部	
114	QC-MU-701 A 化妆品(乳液)	标准物质	4-羟基苯甲酸甲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苯氧基乙醇 20g/瓶;	1	瓶		质管部	
115	QC-MU-710 A 化妆品(乳液)	标准物质	氯霉素 15g/瓶;	1	瓶		质管部	
116	QC-MU-714 A 化妆品(乳液)	标准物质	甲醇 25ml/瓶;	1	瓶		质管部	
117	望春花黄酮醇苷 I	标准物质	规格: 5mg/支; B52189-5mg; 纯度: HPLC≥98%	10	支	上海源叶、Witega、DRE	中民药	
118	田蓟苷	标准物质	规格: 5mg/支; B50509-5mg; 纯度: HPLC≥95%	10	支	上海源叶、Witega、DRE	中民药	
119	紫云英苷	标准物质	规格: 20mg/支; B21704-20mg; 纯度: HPLC≥98%	10	支	上海源叶、Witega、DRE	中民药	
120	乙腈	试剂	级别:色谱级 规格:4L	15	箱	赛默飞世尔、默克、艾本德	中民药	

121	甲醇	试剂	级别:色谱级 规格:4L ASSAY BY GC-FID: ≥ 99.0%	20	箱	赛默飞世尔、默克、艾 本德	中民药	
122	异丙醇	试剂	级别:色谱级 规格:4L	3	箱	赛默飞世尔、默克、艾 本德	中民药	
123	甲醇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80	箱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订 货 时 提 前 联 系
124	正丁醇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0	箱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25	乙酸乙酯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5	箱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26	正丙醇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0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27	氨水	试剂	级别:分析纯,纯度: 25~28%, 500mL	20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28	苯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5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29	二氯甲烷	试剂	级别:农残级, ≥ 99.9% 规格:4L	5	箱	赛默飞世尔、默克、艾 本德	中民药	
130	二氯甲烷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20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31	苯酚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32	苯胺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33	二甲苯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34	甲醛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35	正己烷	试剂	级别:农残级, ≥ 98.0%(GC) 规格:4L H302-4F	3	瓶		中民药	
136	三乙醇胺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37	36%乙酸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0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38	冰乙酸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0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39	磷酸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0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40	甲酸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0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41	甲酸甲酯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10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42	三乙胺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5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43	乙二胺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ml	5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44	水合氯醛 试液	试剂	级别: PX-CP-029; 规格: 500ml	10	瓶	国药,北京谱析,麦克 林	中民药	

145	砷标准溶液	试剂	规格：100 μg/ml， 100ml 级别：CDZD-CPSSAS10C	4	瓶		中民药	
146	冷冻包埋剂	试剂	级别：NEG-50；规格： 118ml	20	瓶		中民药	
147	PH标准缓冲液7.00	试剂	规格：250ml	3	瓶		中民药	
148	PH标准缓冲液2.00	试剂	规格：250ml	3	瓶		中民药	
149	PH标准缓冲液9.21	试剂	规格：250ml	3	瓶		中民药	
150	中性氧化铝	试剂	级别：分析纯； 规格：500g（100-200目）	15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51	铜粉	试剂	规格：500g	1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52	铜丝	试剂	规格：250g	1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53	香兰素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100g	6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54	酚酞	试剂	规格：25g	2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55	茚三酮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g	8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56	硫代乙酰胺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25g	5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57	磷酸二氢钾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g	5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58	氯化钾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g	2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59	氢氧化钾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g	4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60	氢氧化钠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g	4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61	磷钼酸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100g	5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62	蒽酮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25g	5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63	硫脲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g	5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64	无水硫酸钠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g	15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65	氯化钡	试剂	级别：分析纯；规格： 500g	1	瓶	阿拉丁；麦克林；国药	中民药	
166	乙酸铵	试剂	级别：质谱级；规格： 50g	4	瓶	赛默飞世尔、默克、艾本德	中民药	
16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液	试剂	规格：500ml 浓度：0.05mol/L	8	瓶	中国计量院；bepuru； 海岸鸿蒙	中民药	
168	硫代硫酸钠滴定液	试剂	规格：500ml 浓度：0.1mol/L	5	瓶	中国计量院；bepuru； 海岸鸿蒙	中民药	
169	氢氧化钠滴定液	试剂	规格：500ml 浓度：0.1mol/L	5	瓶	中国计量院；bepuru； 海岸鸿蒙	中民药	
170	硫酸滴定液	试剂	规格：500ml 浓度：0.05mol/L	5	瓶	中国计量院；bepuru； 海岸鸿蒙	中民药	
171	碘滴定液	试剂	规格：500ml 浓度：0.1mol/L	2	瓶	中国计量院；bepuru； 海岸鸿蒙	中民药	

172	锌滴定液	试剂	规格：500ml 浓度：0.05mol/L	2	瓶	中国计量院；bepuru； 海岸鸿蒙	中民药	
173	盐酸滴定液	试剂	规格：500ml 浓度：0.5mol/L	2	瓶	中国计量院；bepuru； 海岸鸿蒙	中民药	
174	D201 大孔吸附树脂	试剂	规格：500g/瓶， S24932-500g	1	瓶	上海源叶、国药、天津 光复	中民药	
175	酸性氧化铝（70目以上）	试剂	级别：75-150目； 规格：500g/瓶；	1	瓶	麦克林、国药、阿拉丁	中民药	
176	甲醇	试剂	分析纯；500mL	120	瓶	沪式、科密欧、国药	食品室	订 货 提 前 联 系
177	甲醇	试剂	色谱纯：4L/瓶	8	瓶	美国 Fisher、德国 Merck、英国 Alfa Aesar	食品室	
178	乙腈	试剂	色谱纯：4L/瓶	16	瓶	美国 Fisher、德国 Merck、英国 Alfa Aesar	食品室	
179	乙酸铵	试剂	色谱纯；500g/瓶	1	瓶	美国 Fisher、德国 Merck、英国 Alfa Aesar	食品室	
180	甲酸铵	试剂	色谱纯；500g/瓶	1	瓶	美国 Fisher、德国 Merck、英国 Alfa Aesar	食品室	
181	正己烷	试剂	色谱纯；4L	1	瓶	美国 Fisher、德国 Merck、英国 Alfa Aesar	食品室	
182	氨水	试剂	分析纯；500mL	2	瓶	沪式、科密欧、国药	食品室	
183	磷酸二氢钠	试剂	色谱纯；500g	1	瓶	沪式、科密欧、国药	食品室	
184	磷酸氢二钠	试剂	色谱纯；500g	1	瓶	沪式、科密欧、国药	食品室	
185	磷酸氢二钾	试剂	优级纯；500g	1	瓶	沪式、科密欧、国药	食品室	
186	磷酸二氢钾	试剂	分析纯；500g	1	瓶	沪式、科密欧、国药	食品室	
187	中性氧化铝	试剂	100~200目；500g	2	瓶	沪式、科密欧、国药	食品室	
188	次氯酸钠	试剂	分析纯；500mL	1	瓶	沪式、科密欧、国药	食品室	
189	高锰酸钾滴定液	试剂	0.1mol/L(0.1N) ; 500ml	2	瓶	Bepure、科密欧、国药	食品室	
190	氯化铯	试剂	≥99.0%	1	瓶	CNW、SIGMA、源叶生物	食品室	
191	氧化镁	试剂	99.9~100.1%；100g	1	瓶	沪式、CNW、源叶生物	食品室	
192	草酸	试剂	GR, ≥99.8%，500g	1	瓶	沪式、CNW、源叶生物	食品室	
193	磷酸	试剂	AR, ≥85.0%，500mL	1	瓶	沪式、CNW、源叶生物	食品室	
194	硝酸钡	试剂	AR	1	瓶	沪式、CNW、源叶生物	食品室	
195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液	试剂	[c(Na2S2O3)]=0.1mol/L, 500mL	2	瓶	沪式、CNW、源叶生物	食品室	
196	氯化钠	试剂	分析纯、500g、≥99.8%	4	瓶	国药、天津致远、麦克林	食品室	
197	二氯甲烷	试剂	分析纯、500ml、≥99.5%	10	瓶	国药、天津致远、麦克林	食品室	

198	石油醚	试剂	分析纯、60-90℃、500ml	10	瓶	国药、天津致远、麦克林	食品室	
199	氢氧化钠滴定液	试剂	0.05mol/l	2	瓶	国药、天津致远、麦克林	食品室	
200	铂钴色度标准溶液 (HAZEN 500)	试剂	HAZEN 500	4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01	碳酸钙	试剂	AR, ≥99.0%, 500g	4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02	氯化物标准溶液	试剂	0.1mg/ml, 100mL	2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03	氯化钴, 六水	试剂	AR, ≥99.0% 100g	2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04	氯化镁, 六水	试剂	AR, ≥98.0% 250g	2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0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标准滴定溶液	试剂	[c(EDTA)]=0.05mol/L 500mL	1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06	硫酸标准滴定液	试剂	0.1mol/L	2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07	酚酞	试剂	Ind 25g	2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08	氯化钡, 二水	试剂	AR, ≥99.5% 100g	1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09	硫酸盐标准溶液	试剂	1mg/ml 100mL	1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10	氨基磺酸	试剂	AR, ≥99.5% 100g	1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11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	试剂	[C(AgNO3)]=0.1mol/L 500mL	2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12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试剂	0.1mol/L 500mL	2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13	三乙醇胺 (XZ)	试剂	AR 500mL	1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14	钼酸铵, 四水	试剂	AR, ≥99.0% 500g	1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15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试剂	[c(Na2S2O3)]=0.1mol/L (沪试) 500mL	2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16	次氯酸钠	试剂	12%~20% 500mL	6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17	碳酸氢钠	试剂	AR, ≥99.5% 500g	2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18	硫酸锌	试剂	AR, ≥99.5% 500g	2	瓶	国药、麦克林、阿拉丁	食品室	
219	柠檬黄	标准物质	(CAS号:1934-21-0): 浓度: 1000μg/mL, 规格: 5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20	新红	标准物质	(CAS号:220658-76-4): 浓度: 1000μg/mL, 规格: 5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21	苋菜红	标准物质	(CAS号:915-67-3): 纯度≥95.0%, 规格: 5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22	靛蓝	标准物质	(CAS号:860-22-0): 纯度≥90.0%, 规格: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	食品室	

			50mg。)、德国 Witega	
223	胭脂红	标准物质	(CAS 号:2611-82-7): 浓度: 1000µg/mL, 规格: 5mL。	1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24	日落黄	标准物质	(CAS 号:2783-94-0): 浓度: 1000µg/mL, 规格: 5mL。	1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25	诱惑红	标准物质	(CAS 号 :25956-17-6): 浓度: 1000µg/mL, 规格: 5mL。	1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26	亮蓝	标准物质	(CAS 号:3844-45-9): 浓度: 1000µg/mL, 规格: 5mL。	1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27	酸性红	标准物质	(CAS 号:3567-69-9): 浓度: 1000µg/mL, 规格: 5mL。	1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28	喹啉黄	标准物质	(CAS 号:8004-92-0): 纯度≥95.0%, 规格: 25mg。	1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29	赤藓红	标准物质	(CAS 号 :16423-68-0): 浓度: 1000µg/mL, 规格: 5mL。	1	支	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	食品室
230	甘草苷	标准物质	纯度≥93.6%, 规格: 25mg。	5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31	甘草酸铵	标准物质	规格: 20mg	5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32	黄曲霉毒素 B1	标准物质	浓度:100µg/mL, 规格: 1mL。	5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33	黄曲霉毒素 B2	标准物质	浓度:100µg/mL, 规格: 1mL。	5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34	黄曲霉毒素 G1	标准物质	浓度:100µg/mL, 规格: 1mL。	5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35	黄曲霉毒素 G2	标准物质	浓度:100µg/mL, 规格: 1mL。	5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36	11 种那非混标	标准物质	浓度:100µg/mL, 规格: 1mL。	1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3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标准物质	规格: 250mg	1	支	Dr. Ehrenstorfer (DRE)、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epure	食品室
238	葡萄糖	标准物质	纯度≥99.7%, 规格: 500mg。	1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39	α-BHC	标准物质	1ml、100ug/ml	1	支	Bepure 、 Dr. Ehrenstorfer (DRE)	食品室

)、德国 Witega	
240	β -BHC	标准物质	1ml、100ug/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41	γ -BHC	标准物质	1ml、100ug/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42	δ -BHC	标准物质	1ml、100ug/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43	2,4-DDE	标准物质	1ml、100ug/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44	2,4-DDD	标准物质	1ml、100ug/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45	2,4-DDT	标准物质	1ml、100ug/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46	4,4-DDT	标准物质	1ml、100ug/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47	五氯硝基苯	标准物质	1ml、100ug/ml	1	支	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德国 Witega	食品室
248	锡	标准物质	1000mg/L, 20% HCl;50ml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49	钡	标准物质	50mL, 1000mg/L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50	砷	标准物质	1000mg/L, 1.0mol/L HNO3;50ml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51	汞	标准物质	1000mg/L, 1.0mol/L HNO3;50ml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52	铋	标准物质	1000mg/L, 1.5 mol/L HNO3;50ml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53	铟	标准物质	1000mg/L, 1.0mol/L HNO3;50m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54	锗	标准物质	1000mg/L, 1.0 mol/L HNO3 and tr. HF;50ml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55	金	标准物质	1000mg/L, 1.5mol/L HCl;50ml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56	钒	标准物质	1000mg/L, 0.5mol/L HNO3;50ml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57	铊	标准物质	1000mg/L, 1.0mol/L HNO3;50ml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58	铈	标准物质	1000mg/L, 4.0 mol/L HCl;50ml	1	瓶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59	铝	标准物质	20ml, 1000ug/ml	2	支	bepur、TMstandard、Dr. Ehrenstorfer	食品室
260	9种有机氯混标	标准物质	100ug/ml	2	支	ANPEL、Bepure、FirstStandard	食品室
261	水中7种合成色素混标	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1	支	TMstandard、Dr. Ehrenstorfer、bepure	食品室

262	纳他霉素	标准物质	1000mg/L	3	支	Anpel、Bepure、Dr. Ehrenstorfer (DRE)	食品室
263	黄曲霉毒素混标	标准物质	10 μg/mL	1	支	bepure、FirstStandard、Dr. Ehrenstorfer (DRE)	食品室
264	黄曲霉毒素混标	标准物质	B1(1.0 μg)/B2(0.3 μg)/G1(1 μg)/G2(0.3 μg), 1 μg/mL, 1mL	1	支	bepure、FirstStandard、Dr. Ehrenstorfer (DRE)	食品室
265	乙酸乙酯	试剂	级别:分析纯 规格:500mL 含量:≥99.5%	20	瓶	国药;天津致远;天津富宇	化药室
266	石油醚 30~60℃	试剂	级别:分析纯 规格:500mL	5	瓶	国药;天津致远;天津富宇	化药室
267	正己烷	试剂	级别:分析纯 规格:500mL 含量:≥97.0%	5	瓶	国药;天津致远;天津富宇	化药室
268	硫酸钾	试剂	级别:分析纯 规格:500g 含量:≥99.0%	3	瓶	国药;天津致远;天津富宇	化药室
269	甲醇	试剂	级别:色谱纯 规格:4L	10	箱	/	化药室
270	乙腈	试剂	级别:色谱纯 规格:4L	10	箱	/	化药室
271	砷标准溶液(药典标准)	标准物质	标准值 100ug/ml 基质 0.01mol/L 硫酸 规格:50mL 编号: BWZ6678-2016, 带证书	2	瓶	北京北方伟业计量;中国计量; 国药	化药室
272	pH 缓冲液	标准物质	标值: pH 9.21; 不确定度±0.02pH; 规格: 250ml	2	瓶	/	化药室
273	电导率标准溶液	试剂	型号: 51302153; 规格: 250ml ; 标值: 84uS/cm	1	瓶	/	化药室
274	反式咖啡酸	标准物质	CAS号:501-16-6; 1G; 带标准物质证书	1	支	TRC; 柯维; TargetMol	化药室
275	定氮催化片	试剂	750g/瓶; 适用于凯氏定氮	1	瓶	海能;北京金元兴科技;北京良科兴业科技	化药室
276	吲达帕胺杂质A	标准物质	CAS:85440-79-5 ; 100mg; 带标准物质证书	1	支	LGC; CATO; QCC	化药室
277	阿莫西林杂质C	标准物质	CAS:94659-47-9 ; 100mg; 带标准物质证书	1	支	LGC; TRC; USP	化药室
278	5-磺基水杨酸	试剂	分子式 C7H6O6S·2H2O; CAS: 5965-83-3; 100g/瓶; 规格 AR, ≥99.0%	2	瓶	沪试; ALFA; MERCK	化药室
279	乙酸乙酯	试剂	级别:分析纯 规格:500mL	6	瓶	天津致远; 天津富宇; 国药	化药室
280	冰乙酸	试剂	级别:分析纯 规格:500mL, ≥99.5%	5	瓶	国药;天津致远;天津富宇	化药室

281	色谱柱	色谱柱	Horizon C18 Column , 1.6 μ m , 2.1 \times 100 mm 或 Waters XBridge BEH C18 Column , 3.5 μ m , 2.1 \times 100 mm 或 Agilent ZORBAX RRHD Eclipse Plus C18, 3.0 x 100 mm, 1.8 μ m,	2	个	Horizon Waters;Agilent ;	化妆品室	
282	色谱柱	色谱柱	Agilent ZORBAX RRHD Eclipse Plus C18, 3.0 x 100 mm, 1.8 μ m, ,含保护柱卡套以及柱芯, 3 个/盒或 Waters XBridge BEH C18 Column, 3.5 μ m, 2.1 \times 100 mm, 含1个保护柱套, 2 盒柱芯(3个/盒) 或 ACE 10 SIL 150 \times 21.2mm ACE-137-1520, 含 1 个保护柱套, 4 包柱芯	1	套	Agilent;Waters ;ACE	化妆品室	
283	色谱柱	色谱柱	XBridge [®] C18, 5 μ m, SIZE: 4.6 \times 250mm , 含 1 个保护柱卡套, 1 盒柱芯(3 个/盒)	1	套	沃特世、赛默飞、安捷伦	中民药	
284	色谱柱	色谱柱	ZORBAX [®] SB-C18, 5 μ m , SIZE: 4.6 \times 250mm , 含 1 个保护柱卡套, 1 盒柱芯(4 个/盒)	1	套	沃特世、赛默飞、安捷伦	中民药	
285	色谱柱	色谱柱	Shim-pack GIST C18, 5 μ m, 4.6 \times 250mm, 各含 1 套保护柱芯带柱套, 1 盒柱芯(3 个/盒),	1	套	沃特世、赛默飞、安捷伦	中民药	
286	色谱柱	色谱柱	InfinityLab Poroshell 120 EC-C18, 2.1 x 100 mm, 1.9 μ m, narrow bore LC column, with column ID, 型号: 695675-902; 各含 1 套保护柱芯带柱套, InfinityLab Poroshell 120 EC-C18, 2.1 mm, 1.9 μ m, UHPLC guard, 3/pk,	1	套	沃特世、赛默飞、安捷伦	中民药	
287	色谱柱	色谱柱	ACQUITY UPLC HSS T3 Column, 100 Å , 1.8 μ m, 2.1 mm X 100 mm, 1/pk , 型号: 186003539; 各含 1 套保护柱芯带柱套,	1	套	沃特世、赛默飞、安捷伦	中民药	

			ACQUITY UPLC HSS T3 VanGuard Pre-column, 100Å, 1.8 μm, 2.1 mm X 5 mm, 3/pk,					
288	色谱柱	色谱柱	Acclaim RSLC 120 C18 2.2um 分析柱 (2.1 *100 mm), 型号: '068982; 各含 1 套保 护柱芯带柱套, 1 盒柱 芯 (3 个/盒)	1	套	沃特世、赛默飞、安捷 伦	中民药	
289	气相色谱 柱	色谱柱	DB-WAX 强极性聚乙二 醇 (122-7062)、 60m, 0.250mm, 0.25um	1	个	安捷伦、岛津、惠普	食品室	

备注:

- (1)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2)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中参数如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可选用相当质量产品，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合 同 文 本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

由_____组织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总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合计：	元（元整）					

1、本合同中“中标货物”、“设备”均指上面列表中的货物及相关软件。

2、“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所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

二、 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设备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先行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0%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80%，在所有货物（设备、试剂耗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的20%付款收据，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四、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日（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备注说明：乙方技术人员必须来甲方使用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指导、培训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设备。

五、交货地点、方式、运费承担及其他

1、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详细收货地址由甲方另行提供）

运费、装卸搬运费由乙方承担。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指定的设备安装现场。

3、合同项下设备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转移至甲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附件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造，质量完全满足甲方用户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中标物质质保期为___年，自全部中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因维修或更换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相应顺延质保期限。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送达费等合理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保修证明，提供甲方认可的省级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确认合格的校准/检定证书。

九、包装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设备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方式、标准：

3.1 货物接收

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当日，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要求共同验货。验货按乙方提供的《货物签收单》要求进行。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签收单》。

3.2 货物验收

3.2.1 开箱检验：

甲乙双方根据装箱单和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共同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错漏、损坏部件或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格不符时，双方应在现场联合作记录，签署备忘录。乙方负责在10天内按本合同要求标准予以更换，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展，并承担一切费用。

3.2.2安装验收：

工作须在签署《货物签收单》之日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测试结果如不符或测试结果不能确认，乙方应在10个自然日内调整配置直至重新测试合格，如果仍然测试不通过，甲方有权停止验收、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进行安装验收，甲方须向乙方出具和签署相关证明。

3.2.3调试验收：

全部产品由乙方安装并调试正常后，乙方负责派出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甲方对设备功能进行测试，由甲乙双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乙方向甲方提供包含验收方案、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包括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省级以上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验收人员等验收申请，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包括设备验收和数据验收，设备验收是完成了数据采集工作后，系统功能和性能达到试运行条件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在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所有缺陷、问题和未实现的功能完全解决后，系统达到稳定运行，在稳定运行后对数据进行验收，当设备和数据都满足要求时申请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测试结果共同签署《产品安装调试报告及验收报告》，现场验收完成后，系统正式投入运行，进入质保期。如对结果有异议，验收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2.4最终验收：

系统在质保期期间没有出现任何重大缺陷，在质保期满时申请最终验收。

3.2.5综合验收：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变更后，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

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3天内到现场查看，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货物，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0.5%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货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35个自然日内仍不能交付全部货物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兑现服务承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或单件设备款价的30%承担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5、招标文件、投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售后服务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6、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7、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

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10、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1、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属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技术协议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 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由制造商制造的产品技术细节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是订货合同不可侵害的一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1、仪器的保修

1.1仪器的保修期为3年。保修期的起计日为数量验收齐全，质量验收合格之日。数量验收方式为：装箱清单、仪器配置清单、仪器组件三者一致；质量验收方式为：按照“合同”“九、包装及验收”执行。

1.2在保修期内，如仪器出现故障停止运行，自报修日至仪器修复，恢复运行期超过5天的，则仪器的保修期应顺延相应的天数。

1.3在保修期内，由于仪器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仪器故障，解除仪器故障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2、安装与培训

2.1供方负责运输、吊运到需方的指定安装地，并由供方负责地基的建造和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方只提供房间内电源、水源，连接及材料由供方负责）。

2.2仪器安装前，双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供货方负责赔偿。

2.3仪器的到货期，起计日为购货方向供货方提交仪器首付款之日，至仪器到货日；供货方及时安排公司专职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软件终身不得加密。

2.4仪器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的安装工程师将对购方该仪器的使用人员进行常规的现场操作培训，培训要求为：使购方人员知道仪器的分析原理、组成及作用；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方法，并使之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掌握设备维护和简单维修及故障诊断排除，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在实际操作考核单签字确认。

3、保修期外的服务

3.1仪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供方保证24小时内给予答复，若确需工程师到达现场，供方在2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

3.2仪器保修期外供方也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其费用按照厂家最低随主机供货配件的标准执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应先维修验收合格后再付维修款，设备维修人员的差旅费购方不承担。

4、售后联系人： 电话：

三、其他

本附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甲方提供模板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11）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声明。

（14）其它补充资料

6、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7、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8、质量保证措施；

9、货物供应服务方案；

- 10、售后服务；
- 11、项目的业绩；
- 1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 1、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印章。
- 2、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 3、凡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_____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参加现场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1、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1				
2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参数须投标人每种设备逐条参数进行偏离对比，不允许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授权人姓名、职务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 投标人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时间	金额	招标方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供货方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等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格式自拟。

